

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相关人员情况	3
(三) 现场勘查情况	4
(四) 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救援情况	9
(三) 事故善后处理	9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9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相关人员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1
(四) 事故性质	12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免于处理人员	12
(二) 相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意见	1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26日，万江应急管理分局接到市民报案称：2020年9月7日16时00分，位于万江街道上甲社区苏叶屋坊15巷7号民房，建设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接到事故报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29日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应急管理分局、监察办、总工会、公安分局、住建局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正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2649151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平旧路夏东路

段海龙大厦第 9 层之八，法定代表人：李超杰，成立日期：2010-10-2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不含爆破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物保护与修复工程专业承包、音响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养护及技术开发服务、土石方专业承包、河道清淤专业承包、管道清淤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检测；环卫清洁服务、环卫技术咨询、环卫项目咨询服务、环卫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资产物业投资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2KT76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东堤路 34 号 1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宇高，成立日期：2019-03-29，经营范围：工程咨询；房屋建设工程报建代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环保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人员情况

1、苏金洪，男，汉族，55 岁，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身份证号码：。系事故发生地万江街道上甲社区苏叶屋坊 15 巷 7 号民房业主，民房建设施工发包方。

2、温徐华，男，汉族，57 岁，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化州市，身份证号码：。系涉事民房建设施工承包方，无承包建筑工程许可资质。

3、欧国朝，男，年龄 58 岁，户籍所在地：广西岑溪市，身份证号码：。系包工头温徐华聘请的涉事民房施工泥水工人。

4、刘文丙，男，年龄 55 岁，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铜梁县
，身份证号码：。2020 年 9 月 7
日，刘文丙与欧国朝电话联系，刘文丙与刘文平到涉事民房运输建
筑物料（砖、柱等）上二楼。

5、刘文平，男，年龄 53 岁，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铜梁县
，身份证号码：。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刘文丙与欧国朝电话联系，刘文平与刘文丙到涉
事民房运输建筑物料（砖、柱等）上二楼。

（三）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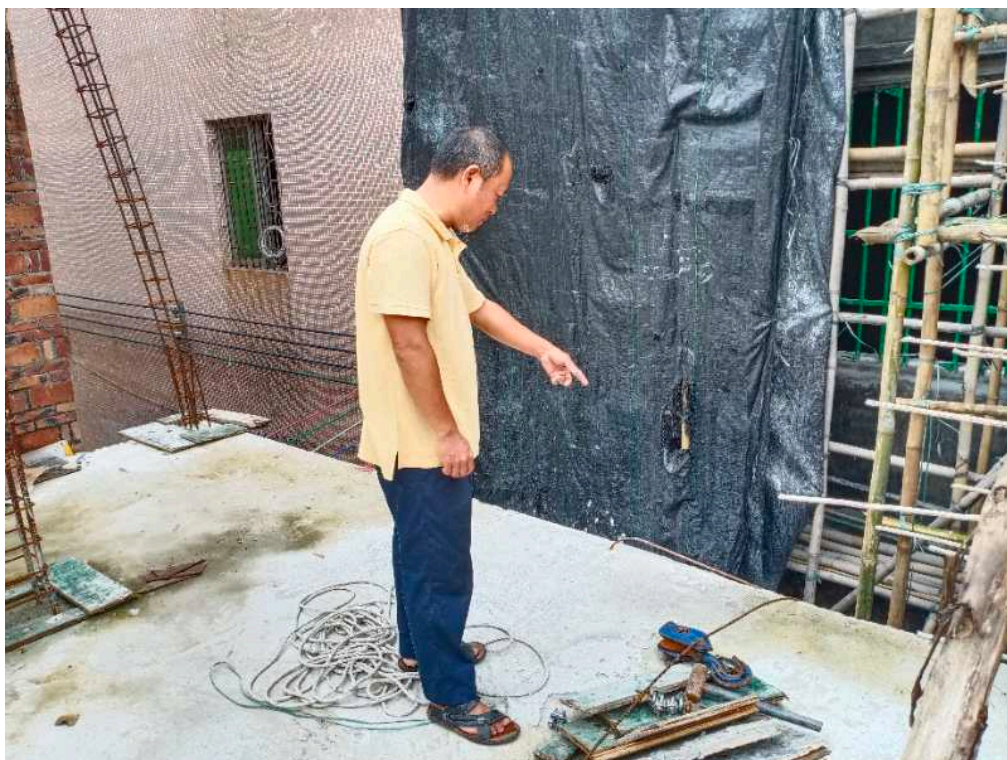
1、事故发生地址为万江街道上甲社区苏叶屋坊 15 巷 7 号，
该民房共 1 层（图 1）。



（图 1）

2、坠落位置位于2楼楼顶墙边（图2），坠落点位于一楼地面（图3），坠落高度4米。

3、事故现场附近无监控摄像头，无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视频。



（图2）



图 3

（四）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1、事故工程登记备案情况

2020年5月29日，业主苏金洪对事故工程在万江街道住房规划建设局办理了民房建设登记备案手续，并到上甲社区居委会进行房屋建设备案登记。报备手续使用的施工单位为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止事故发生之日，报备的施工单位未进场。同时，业主苏金洪为涉事建筑工程购买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承保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单号为20204411000700427345。

2、事故工程的管理情况

(1) 业主苏金洪与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情况。2020年4月20日，苏金洪与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该公司为苏金洪位于万江街道上甲社区苏叶屋坊15巷7号宅基地建设住房，建筑面积为584.4平方米，施工日期为2020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合同未说明具体工程金额。2020年5月1日，苏金洪与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解除委托施工关系。

(2) 业主苏金洪与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约定情况。2020年4月初，业主苏金洪与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口头约定，由该公司为苏金洪提供民房报建咨询服务协议，包括事故图咨询服务、水电装修咨询服务、报建程序咨询服务、施工企业资质咨询服务等，服务费用6800元人民币。

经查，在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介绍和协助下，苏金洪与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和解约补充协议，办理了事故工程民房建设登记备案手续。苏金洪与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实际接触，系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协助业主办理民房建设登记备案手续，借用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业主苏金洪与包工头温徐华约定情况。涉事民房业主苏金洪与包工头口头约定由温徐华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负责涉事房屋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每平方米 245 元，建筑面积 584.4 平方米，工程合计金额为 143178 元，两人未签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包工头温徐华与施工人员欧国朝、刘文平、刘文丙约定情况。承接工程后，温徐华聘请欧国朝负责泥水施工，口头约定工钱按每平方 170 元计算，先预支工钱 2 万元，剩余款项待工程完结后结算。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开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温徐华口头让欧国朝介绍工人把事故工地一楼的建筑物料运到二楼，并给出工钱，吊物料砖每个 8 分钱、柱每条 45 元，工钱由温徐华支付，没有约定开工时间。9 月初，欧国朝偶遇刘文丙时提出事故工地需吊建筑物料到二楼；9 月 7 日刘文丙致电欧国朝可以承接上述吊物料的工作，并约定当天下午自行到工地开工。欧国朝与刘文丙两人是在工地认识的，欧国朝曾介绍吊物料工作给刘文丙，本次按照温徐华意思介绍事故工地吊物料工作给刘文丙的过程中没有获利。事故发生当天，温徐华不在事故工地，欧国朝没有特地告知温徐华，刘文丙将到事故工地开展吊物料工作。因此，温徐华对于刘文丙承接了事故工地吊物料的工作并于事发当天到工地开工不知情。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月 7 日下午约 13 时整，刘文平、刘文丙按照事先和欧国朝

的约定，到事故工地准备将放在一楼的砖、柱等建筑物料运到二楼。到工地后，刘文丙提出稍微加点工钱，欧国朝表示因工钱由温徐华支付，需和温徐华沟通后才能答复，刘文丙表示可以事后再磋商。随后，欧国朝和刘文平一起上到二楼后各自开工，欧国朝进行泥水施工，刘文丙在二楼看场地做施工准备，刘文平在一楼安装提升机。约 16 时，居住在事故房屋隔壁的业主苏金洪从家里准备外出，走到门口看见一个黑影坠落，然后发现是工人从施工的房屋二楼坠落，马上大声喊人帮忙，拨打 120 救急电话。刘文平和欧国朝听到呼喊，赶到坠落点发现刘文丙坠楼。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业主苏金洪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将刘文丙送往东莞市康怡医院，因伤势较重又转入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苏金洪、刘文平随救护车赶往医院。目前刘文丙在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无生命危险。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上甲社区居委会积极协调业主苏金洪、包工头温徐华与伤者刘文丙家属三方之间的沟通协商，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业主苏金洪、包工头温徐华与伤者刘文丙家属三方就伤者治疗费用达成一致，目前治疗费用已全部结清，伤者刘文丙情况稳定，已于 1 月 6 日办理出院回家疗养，后续赔偿问题还在协商中，没有出现因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共造成 1 人受伤，伤者：刘文丙，男，系建筑物料提升工人。受伤原因：高处坠落，急性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脑出血，颈椎、右侧髌臼等部位骨折，创伤性湿肺，全身多发软组织挫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事故截止目前共支出医疗费约 25 万元，因事故后续赔偿费用尚未达成协议，因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文丙安全意识淡薄，进入建筑施工工地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在为吊物料作业勘察施工环境时，未注意到周边不安全因素，不慎踏空，从二楼平台坠落至一楼地面。

（二）间接原因

1、苏金洪作为涉事民房建设方，将建筑工程交由不具备建筑施工许可资质的个人从业者温徐华施工。

2、温徐华与刘文丙等人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现场二楼楼边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房屋二楼平台高处坠落安全风险警示不足。

3、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出借证书资质、营业执照给苏金洪办理民房登记备案手续。

（三）相关人员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万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万江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万江街道辖区内的民房建设进行分片监督管理。2018年起，万江住建局将28个社区划分4个责任片区，并由10个质安监组骨干担任。万江住建局强化常态化网格管理，特别是在施工关键环节加强现场检查和指导。截止2020年11月1日，万江住建局在街道范围内开展在建民房工程抽查，共出动约126人次，共抽查民房约76栋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签发文书12份。其中抽查上甲社区在建工地5宗，发现安全隐患5次，发整改书2份。为有效遏制建筑领域的安全事故的发生，万江住建局于10月19日召开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会议，并出台相关监管措施，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补齐短板，为万江农民安居房建设保驾护航。

2、上甲社区居委会基建办公室含村小组办人员共11名，其

中材料员 2 名，巡查员 9 名。巡查员主要负责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和房屋巡查。今年以来，本村共巡查在建民房 230 余次，发现安全隐患 41 处，完成整改 41 处。辖区内所有房屋符合报建标准才能报建，报建审批后才能拆旧建新；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工程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以消除安全隐患。本次事故中，上甲社区负责巡查人员陈发枝、郑敬忠存在对在建民房巡查检查跟踪不到位的情况，未发现涉事民房临边防护措施不足、安全风险警示不足。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注意周边不安全因素，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处理人员

刘文丙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注意周边不安全因素而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刘文丙在本起事故中受伤，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相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1.工程承包方温徐华无相关许可承包建筑工程，对建筑施工

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分包给刘文丙的零星工程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施工现场二楼楼边没有设置临边防护措施，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房屋二楼平台高处坠落安全风险警示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温徐华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苏金洪在本次事故中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的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3. 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报备的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出借证书资质、营业执照给个人办理民房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4. 东莞市汇城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借用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协助个人办理民房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5. 上甲社区巡查人员陈发枝（身份证号：
）、郑敬忠（身份证号：）

存在履职不到位，未发现涉事民房临边防护措施不足、安全风险警示不足，建议其向所属社区作深刻检讨。

（三）其他处理意见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侵权法律责任等，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现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自建房屋业主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和单位施工，同时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二）自建房屋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四口”“五临边”做好防护措施，对于零星分包工程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对于进入施工工地的临时工人和其他人员进行必要的风险告知，督促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场所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三）万江街道上甲社区居委会要加强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于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设工程加强巡查力度，对施工单位存在

安全隐患的督促其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及时上报住建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要加强对在建民房屋主及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民房建筑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着力防范事故发生。

万江街道“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